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「校外租屋資訊」登錄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2 月 26 日

房東資料	房東姓名：	張毅鉸	身分證字號：F223 00000	房東電話：0921054261
	聯絡人：	李韋芊	聯絡人電話：0919010276	與房東關係：母女
租賃房屋資料	租賃地址：	高雄市小港區松義街 141 號		
	房屋設備：	☒ 基本傢俱（床、桌、衣櫃） ☒ 書櫃 ☐ 檯燈 ☐ 電話 ☒ 網路 ☐ 第四台 ☐ 天然瓦斯 ☐ 桶裝瓦斯 ☐ 瓦斯熱水器（屋內） ☐ 瓦斯熱水器（屋外） ☒ 電熱水器 ☐ 太陽能熱水器 ☐ 瓦斯爐 ☒ 冷氣機 ☐ 中央空調 ☒ 電視機 ☒ 洗衣機 ☒ 電冰箱 ☒ 脫水機 ☐ 烘衣機 ☐ 電風扇 ☒ 飲水機		
	屋齡：	18 年	權狀坪數：	44 坪
	整棟樓高：	5 層	附機車位：	☒ 是 ☐ 否
	房屋型態：	☐ 公寓（大樓） ☒ 透天式 ☐ 雅房 ☒ 套房 ☐ 大型學舍 ☐ 其他_____		
	房間數：	☐ 單人雅房__間 ☐ 雙人雅房__間 ☒ 單人套房 14 間 ☒ 雙人套房 5 間		
	隔間材質：	☐ 木板 ☒ 磚造水泥 ☐ 其他_____		
	性別限制：	☒ 無限制 ☐ 限男性 ☐ 限女性		
	居住環境：	☐ 商業區 ☒ 純住宅區 ☐ 住商混合區 ☐ 其他_____		
住屋證證	離校距離：	☒ 腳踏車約 3 分鐘 ☒ 機車約 3 分鐘 ☒ 徒步約 5 分鐘		
		☒ 消防檢驗合格 ☐ 符合教育部賃居安全評核要求 ☐ 其他_____		
安全措施		☒ 滅火器 ☒ 住宅用火警警報器 ☒ 緊急照明設備 ☒ 消防系統 ☒ 逃生梯 ☒ 緩降梯 ☐ 瓦斯熱水器強制排氣設備 ☒ 門禁系統 ☒ 監視錄影設備（系統） ☐ 警衛		
租金狀況	繳租金方式：	☒ 月繳 ☒ 季繳 ☒ 半年繳 ☒ 年繳		
	租金：	單人雅房_____元 雙人雅房_____元 單人套房 4800 元 雙人套房 5800 元 整層（棟）_____元		
	押金：	☐ 免 ☐ 一個月租金 ☒ 二個月租金 ☐ 其他_____		
		☒ 獨立電表 ☐ 所有費用房客自行吸收 ☐ 包水 ☐ 包第四台 ☒ 包網路 ☐ 包公電 ☐ 包管理費 ☐ _____均攤 ☐ 其他_____		
申請人簽名		張毅鉸	審核者簽章	

房東提供租賃處設施照片電子檔
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『校外租屋資訊』招租房東切結書

說明：此切結書為本校與房東合作之應注意事項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詳細閱讀，如果您願意與本校繼續合作，請於最後簽名欄位簽名，如有登載不實者，為保障本校學生租屋安全，本校將無法與您繼續合作。

- 一、本人同意將本人身分證及房屋所有權狀影印本，留存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「校外租屋資訊」中，以做為房東租賃檔案留存使用，即使日後本人之房屋已出租時，仍願意繼續留存提供學生參考。
- 二、本人願意使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出版之「學生房屋租賃契約書」與本校學生簽定租賃契約，如因雙方需要彈性另行增訂條文時，將秉持租賃雙方公平合理及優先照顧學生之原則辦理。
- 三、本人同意接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派人至本人所欲出租之房屋處，進行探訪、拍照、並作記錄，以提供本校學生承租時之參考。
- 四、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房屋，結構無安全之虞，且非屬海砂、輻射屋及違章建築等之危險建物。
- 五、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房屋，熱水器無安全之虞。
- 六、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房屋，確實設有：每室一具獨立型火警警報器、每樓層一具滅火器、每層一具緊急照明設施；並做定期檢驗，以提供學生消防避難使用。
- 七、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房屋，對於門禁安全防制、防偷拍、防偷窺等作為安全無虞。
- 八、相關申請資料同意刊登於本校網站供同學租屋參考使用。
- 九、本人聲明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『校外租屋資訊』招租房東基本資料中，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情事，本人願意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同意人簽名蓋章 張毅鉸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您的租屋資訊刊登於本校網站。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若您未滿 18 歲，應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

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、郵遞、網路傳輸、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
二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本校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(包含但不限於)

1. 辨識類：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、房東身分證影本。
2. 特徵類：如性別。
3. 社會情況：如住所地址、房屋及設備之種類、租金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物使用執照影本。
4. 商業資訊：二房東與房東簽立之租賃契約書。
5. 以上類別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之代號 C001、C003、C011、C031、C032、C102 等項目。

四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利用期間為本校或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利用對象為本校師生及學生家長，利用方式為張貼於本校全球資訊網(身分證後 5 碼以 00000 公告)供查詢使用。
2. 利用於本校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

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個人權利，權利之行使方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之服務人員，電話：07-8060505 分機：13604，電子郵件 joy78813@mail.nkuht.edu.tw。

六、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標示為選擇性填寫，當您選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。

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於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若您尚未達法定年齡者(依民法規定為滿 18 歲者)，請將本告知函轉交您的法定代理人(通常為父母親或家長)詳細閱讀，並於下方簽名表示同意。

當事人：_____張毅鉞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父母親或家長)

日期：_____114/07/24_____